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調字第236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如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應詳述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如何遭盜刷、與被告2人間之關聯性及完整事實經過等。

二、所謂當事人適格者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，是故在給付之訴，原告主張須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亦須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始為適格(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38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依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，查出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光銀行公司)登記地，原告所列被告丙○○則為該公司負責人，因原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明確，致本院難以判斷訴訟標的權利義務主體為新光銀行公司或丙○○、乙○○，原告應具狀補正適格之被告，及其正確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特定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原告請求新臺幣52,260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本件原因事實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(如遭盜領之證據或兩造之協議書之相關資料)。

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

01 狀(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完整之原因事實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  
02 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0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07 書記官 趙世明